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1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包文东先生、刘凤祥先生、吴红平先生、张杰先生、朱知国先生、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自维先生、和国忠先生、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 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独立意见》。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9.70%、30.30%股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截止目前，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9，579，232股、41，079，16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72%、6.29%。

此外，包文东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凤祥，男，出生于1964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11月至1984年4月在二机部三局中南二O九队第九队参加工作，先后任找矿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分队长、分队长；1994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核工业西南地勘局二O九大队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199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副大队长兼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常务副大队长；2013年7月至今任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法定代表人、大队长。2008年11月至今，担任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云南华海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担任云南云核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刘凤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为公司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持有31，450，14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大队长、法定代表人。此外，刘凤祥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红平，男，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云南省供销矿产公司工作，历任业务员、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在云南绿耕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红平先生持有11，627，8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杰，男，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1981年12月至2000年7月，在云南会泽铅锌矿工作，历任财务股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职务；2000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处副处长，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在云南冶金力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处副处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处处长，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在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知国，男，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2008年8月至今，在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朱知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飞宏，男，出生于1984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在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在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主办；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在本公司工作，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在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和国忠，男，出生于1967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昆明盐矿工作，先后任职员、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云南省盐务管理局工作，任盐政处处长；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在云南省盐业总公司工作，先后任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改制办主任；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在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在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在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生2月至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至今，在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任云南至通天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云南省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民建云南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和国忠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 格证书。

截止目前，和国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自维，男，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云南省商业储运总公司（现为云南物流集团） 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9年2月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4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副主任会计、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昆明滇池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昆明佳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昆明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呈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任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方自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龙超，男，出生于1964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2002年2月至2008年9月，担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5月至2014年9月，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2009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曲靖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云南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2015年11月至今，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导；2019年8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龙超先生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届满离任至目前，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止目前，龙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1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2 名。经广泛征求意见，本届监事会提名何毅女士、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以上候选人当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

上述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毅，女，出生于1976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年7月至今在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从事会计工作；历任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基础工程公司会计，昆明海鸥宾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大队机关财务科主办科员，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二0九大队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二0九大队财务科科长。现任云南江城鸿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云南核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监事、云南省核工业二O九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监事、昆明海鸥宾馆有限公司监事、易门玉核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何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窦辉，男，出生于1977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在云南民族学院经管系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云南三菱电梯公司工作，任质检员；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在云南省建四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昆明百货集团公司工作，任房产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

截止目前，窦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1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1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0年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何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内容均于2020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何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0年2月27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5日至27日，上午9：30—11：30，下午 14：00—17：00 。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金洪国　张鑫昌

电话：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邮编：65050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8”。

2、投票简称：“云锗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何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各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知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何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0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盈方、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及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述报告；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20-00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该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公告

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71）。

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计划自2019年7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7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17，50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公司已收到新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2月11日，新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终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计划到期后，应当披露减持的具体情况。现将新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12日至11月8日（此后未减持）	23.23	9,487,438	0.23%
	大宗交易				
	合 计		23.23	9,487,438	0.23%

新望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化工”）与当时上市公司和新希望集团的9名董事或高管共同出资成立。本次减持是新望投资内部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兴化工继续持有其通过新望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减持。本次减持所获得的相关收益分配给新望投资内部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及其控制的新兴化工不参与分配。

股份来源：本次新望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于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定向发行的股份，2014年定向发行的股份，以及2016年股票分红中10送10的股份。

减持次数：4次

最后一次减持时间：2019年11月8日

减持价格区间：22.86-23.45元。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0,643,960	0.73	21,156,522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3,960	0.73	21,156,522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新望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减持进展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0日和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71）和《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7）。

3、新望投资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新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披露减持计划前，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嘉驰”）持有公司股票25，060，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02，613，120股的8.28%，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4），建投嘉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52，2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投嘉驰于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009，520股，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了建投嘉驰发来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60,700	8.28%	IPO前取得：16,51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543,2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6月1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2019年6月19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9,520	0.33%	2020/1/10 ~ 2020/1/16	集中竞价交易	11.00 -11.22	11,125,403.80	24,051,180	7.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建投嘉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建投嘉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建投嘉驰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持有公司139，01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134，11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96.48%，占公司总股本的39.7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花王集团	是	3,830,000	否	是	2020.2.10	2020.8.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	1.14%	补充质押
合计	/	3,830,000	/	/	/	/	/	2.76%	1.14%	/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花王集团	139,013,000	41.24%	130,285,000	134,115,000	96.48%	39.7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花王集团质押股份中的79，23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99%，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对应融资余额28，220万元；其余54，885，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48%，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对应融资余额19，819.84万元。花王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2、花王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花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花王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与花王集团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说明	交易金额（万元）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公司为资金拆入方	7,200.00
	关联交易	签订施工合同	8,700.00
		购买房产	4,950.00
	租赁	公司为房产租赁方	106.08

上述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房屋租赁等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花王集团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花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花王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此外，花王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达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目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